

廢死聯盟—民意的逆流

社學四 王之鈺

「你這個暑假都在做什麼啊？」每次出去和朋友碰面，或是和親戚吃家庭聚餐時，總不免會談論到這方面的話題。而當我被問到這個問題時，我的心裡總會同時因為雀躍及忐忑而遲疑了幾秒，因為我這個暑假在一個很不一樣的機構實習，這個機構是廢死聯盟—我們自己和大多數人口中的全台最邪惡團體。在這個團體實習的兩個月中我對死刑有了更加深入的瞭解，閱讀了大量的資料和以往沒有機會接觸的死刑犯的判決書，也前往高等及最高法院旁聽了三場判決，過得非常充實愉快，也很高興自己在大學的最後一個暑假，有機會做點不一樣的事情。所以，我為什麼會遲疑？我想是因為對於有機會可以述說我這兩個月累積對死刑的看法和心得而感到興奮，卻也擔心聽者意見相左而造成氣氛尷尬或是不愉快，如此矛盾的心態造成反應的慢半拍吧。輿論的壓力和質疑的眼神讓人焦慮、喘不過氣，然而這卻是秉持著反對死刑立場的人所必須經歷的過程。

一、廢死實習的期待

第一天到辦公室報到是七月十五號，是個不算非常寬敞但整齊明亮的空間，還記得當時的心情是期待之餘也略微矛盾的，因為我知道在那時自己的立場並不是百分之百堅定支持廢除死刑，而是抱持著近距離的觀察廢死聯盟的主張呈現及運作方式，來確認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這樣的「非百分百廢死理念」讓我產生「自己會不會被當成來亂的？」這樣的自我質疑。我必須誠實的說，在唸社會系之前，我根本不懂死刑，所以我支持死刑，跟大多數人一樣，覺得殺人償命是很天經地義的事情，因為對死刑的不了解，所以把這麼重要的議題交付大腦的道德直覺，跟隨所謂多數人的看法。唸了社會系之後之後，因為某些課程的啟發和教授、同學間的討論，我開始學習質疑和思考死刑這件事，也發現自己對於這個議題很感興趣。我認為不管自己最後決定支持保留或者是廢除死刑，都一定要對台灣現有的死刑制度和配套措施以及廢死與否的各方面疑慮了解透徹，再去做判斷，這是最基本的前提。

所以我選擇來廢死聯盟實習，一方面是理念接近，另一方面是我期待從各方面去窺探死刑的面貌，並且希望藉由這方面的專業者，也就是廢死聯盟的前輩們來疏通自己內心的許多疑問，讓自己支持死刑廢除的立場更加堅穩。但值得慶幸的是，這裏的人完全歡迎我們以學習的方式來融入工作，也不厭其煩地解答我們的疑問。有一次在整理外界寄來的問題時，我問執行長：「像鄭捷這樣沒有冤案可能的例子，我們要怎麼說服別人他不該死？」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困擾了我一段時間，始終無法得出一個令自己滿意的答案，執行長想了一下之後告訴我：「我們一直希望改變的是台灣社會的司法體制，我們希望台灣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的確鄭捷屬於比較突出的個案，然而事實是台灣現在的最終極刑是死刑，我們沒辦法確定法官會不會判鄭捷死刑，但可以確定的是只要死刑繼續存在，就一定會有無辜的人被國家錯殺。」我思考了很久，反覆的問自己：「鄭捷真的該死嗎？」答案恐怕是肯定的，鄭捷殺了四個人，讓他們的家庭在一夕之間破碎，他當然該死，但若是可以冷靜地仔細思考，壓下蓋過理性的憤怒，鄭捷真的值得我們為了他讓國家繼續合法的殺人嗎？

若是能戰勝自己對於將社會敗類除之而後快的慾望，是不是會有更多無辜的性命像江國慶、盧正能夠被拯救，免於成為國家暴力的犧牲品呢？鄭捷該不該死，終究只是我們的感性認知而已，我們，即便是法官也沒有權力決定人的生死。這些念頭若是沒有旁人的啟發，我大概也很難碰觸到，廢死的人不會考慮我們問的問題是否帶有質疑的意味，這讓我覺得在這裡立場不是最重要的事情，而是你願不願意為現在台灣的司法缺陷和體制去做任何形式的努力。

二、受害者本人怎麼說？—訪談謝邑霆

在實習開始的第三天，七月二十號的晚上，北台灣連續發生了兩起隨機砍人的案件，一件發生在中山站，另一件稍晚之後發生在三峽，就在我家住的那條巷子口。台灣大學的李茂生教授在 2014 年北捷隨機殺人案發生後曾經說，類似這樣的無差別殺人事件只會發生的越來越頻繁，但是一個晚上連續發生兩起，這樣密集的頻率也未免太讓人不安。隔天開會討論後，我們決定將無差別殺人的議題，刊在最新一期的電子報上，而三峽事件就發生在北大附近，且傷者謝邑霆是台北大學的學生，因此我和一起實習的蘇子庭就被指派訪問他的工作。在訪問他之前，他在社群網站上所寫的一篇聲明稿就已經被好幾千人分享，甚至被轉貼至 P T T，內容大致上是闡述他的立場：即便今天成為隨機殺人案的受害者，他仍會堅定支持廢除死刑。「高失業率，貧富差距，冷漠，疏離，一切利益取向的資本化，這些才是真正的殺人兇手，像工廠一樣生產出更多可能的鄭捷；我們卻只忙著沉溺於媒體渲染的惶恐，試圖將這些原因的產物從眼前一除為快，兇手則享受自身所製造的集體恐慌，只想讓所有人都理解他們的憤怒，將全世界拖入他們的絕望深淵之中，根本不在意死刑與否，坐牢與否，因為現在的社會結構讓這些人覺得，踉蹌的活著比死亡需要更大的勇氣，監獄外面比裡面更加的不自由與殘忍。」這是他所打的文章中的其中一段，在切身經歷了遭受生命威脅的恐懼後，仍然能仔細去思考事情發生背後的真正原因，而不是只想著讓對方也痛苦受傷，我認為是難得的。在閱讀過他的文章後，我很慶幸自己接下了這份工作，我認為謝邑霆的很多觀點，可以幫助我疏通自己在支持廢除死刑上的盲點及不安。常常會有很多人質疑廢死的提倡者，認為我們缺乏同理心，只知道顧及加害人的權益，卻忽略了受害者家屬的感受，「你們又不是受害者家屬，憑什麼主張廢除死刑？」、「我們由衷的希望在你們的家人被殺之後，還能如此冷靜的支持廢死」，尤其是在震驚社會大眾的案件例如北捷殺人、台南湯姆熊割喉案發生之後，這時是社會群情最沸騰，也是主張廢死的人被罵得最慘的時候。常常，在新聞上看到案件被害人的家屬哭得聲嘶力竭，我總是會想，如果這時候要我去說服他們給犯人一條活路，我該用什麼心情出發，又該說些什麼呢？這是一直以來我在支持廢除死刑的道路上所遭遇到的最大心魔，如果不幸哪一天，新聞裡的被害人家屬變成我自己，被犯人害死的是我的家人，我有辦法繼續堅持自己的理想嗎？我希望我能，但我知道誰都無法保證這點，因為支持廢除死刑是一種理想，卻很少人能把它當作一種責任。擬好了訪問稿的隔天，在前往台中（他在家休養）的車程上，我無意間看到謝邑霆的文章被轉貼至 P T T 討論版，並且引起了熱絡的討論，本來有點期待從受害者本人角度出發的挺廢死文章可以稍稍扭轉大眾的價值觀，沒想到點進去之後卻是一片的噓聲和充滿惡意的冷嘲熱諷，「真可惜沒被砍死」、「你當然還能繼續廢話啊，你又沒死」、「老天有眼砍到一個廢死的」諸如此類的留言像針一樣刺進我的腦袋裡，

這不是網路霸凌是什麼？在我看來這簡直是變相的權力濫用，網友利用網路的匿名性和主張自己有言論自由而暢所欲言，附著在廣大民意趨勢的庇蔭下恣意攻擊雖然是少數但至少肯認真思考的人，用自己的言論自由來打壓限制他人的言論自由，令人憤怒，但是謝邑霆本人並未針對網友的留言做攻擊性的回覆，因此我對這位素未謀面的受訪者又增添了一份好感。抵達台中碰面後，在經過簡短的寒暄問候，我們很快便進入正題，首先我們讓他先再描述一次當時事情發生的經過，他說當時一個人走在回家的路上，背後突然一陣刺痛，他原本還以為是朋友在跟他開玩笑，轉過身卻看到一張陌生的面孔，接著是聽到一聲憤怒的「幹！」，第二刀又揮下來，謝邑霆趕緊用手去擋，並且逃到附近的全家尋求幫助，卻也沒見到兇手追上來，只看他沿著大觀路逃走。謝邑霆跟我們述說時看起來很冷靜，但是他表示現在想起來仍心有餘悸，「現在想想，他當時是朝我的頭砍過來，我真的很有可能會死掉。」，之後警方抓到了持刀的犯人，並且通知謝邑霆去警局做筆錄，犯人不過是個 15 歲的中學生，從小爸媽在緬甸經商，因此他由姑姑撫養長大，是資優班的學生。被警察問到「為什麼要這麼做」的時候，他表示在外面活著很累，認為被關會比較輕鬆，因此才犯案。談到這裡我問謝邑霆，她無辜成為少年想坐牢的犧牲品，莫名其妙被砍傷，會不會感到很憤怒？他想了一下然後說，他在警局做筆錄時有經過少年的身邊，那時候雖然少年已經被銬住，但他還是感到很害怕，他也表示當下的情緒就只有恐懼，沒有憤怒或是想對他報復的衝動。在訪問謝邑霆之前，蘋果日報就已經針對這件案子做了報導，標題是斗大且聳動的「我想學鄭捷！」，底下很不意外地出現很多要求鄭捷趕快被處死的留言，避免社會出現更多仿效犯。跟謝邑霆談到這件事情時，他本來都一直很平順的表情，第一次出現了憤慨的情緒，他說他在警局做筆錄時，根本沒聽到少年那樣說，是媒體為了追求點擊率而將這樣的描述憑空塞進少年口中，根本居心不良，意圖再度勾起社會的仇恨。他感嘆現在媒體只會製造仇視和對立，他自己也因為這次的事件被媒體拿來做文章，因為他本身是邱議瑩立委的助理，但是邱議瑩卻是支持速審速決，和謝的觀點剛好相反，而媒體當然不會放過這點。謝邑霆覺得報導這種事很無聊，只要雙方能好好坐下來理性的溝通，即使兩邊的價值觀不同那又如何？最怕是雙方各說各話，不肯聆聽對方的意見，那就像兩條平行線般不可能產生交集。

三、死刑判決背後的變因

三-1、媒體和死刑的角色

這讓我又想到現在媒體幾乎已經可以說是氾濫了的話語權，報導的內容大多都是腥羶色，而一有重大的事件發生就不停地反覆播報，內容也大同小異，像之前北投的女童割喉案震驚社會，媒體就開始挖嫌犯的過往、騷擾他的家人，而且淨是挑一些負面消息做文章，目的就是要把龔重安形塑成殺人不眨眼的惡魔，讓人民去憎恨他，恨不得他馬上被槍決。媒體的功能應該是去報導社會所發生的時事，有關於人民權益的議題，並且應該多注重於國際新聞，讓台灣的人民能夠知道世界正在發生什麼事，我們對媒體的期待是它能夠成為人民發聲的管道，並且發揮監督政府的力量，而不是每天報一些無關緊要的新聞，成為民眾茶餘飯後的消遣。聊了將近兩個小時，訪談也差不多結束了，回程的路上我思索剛才的對話，在整個訪談的過程，謝邑霆對於自己的遭遇一直都是處之泰然，雖然說看得出來有那麼一點無奈，但是他對那名國中生並無恨意，他認為真正令人髮指的是整個國家

的環境和社會結構竟然可以讓一個十五歲少年如此的絕望，台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如果無法從根本徹底解決，那每個人都是潛在的受害者，下一個無辜遭殃的很可能就是你我。謝邑霆一直是用很廣的層次去看待自己受害這件事，而非單純的「他砍了我，我也要砍他」這樣的應報思維，這對普通人來說已經是很難得，何況是曾身歷其境的當事人？「我前陣子才剛跟民主逗陣的夥伴們聊到，如果今天遇害的是自己，還能原諒對方嗎？」謝邑霆講到這裡的時候笑了笑，他沒想到這件事這麼快就發生在自己身上，但仔細思考的結論是，他仍然會去觀看背後發生的原因，因為他沒辦法把這一切全部推給死刑。然而很遺憾地，死刑現在在我們國家已經不再是單純的刑罰了，在法律唯實主義的觀點看來，死刑更像是國家向人民交代的一種政策，只要每次國內有大事發生，法務部長就會執行槍決令，既能「順應民意」又能夠轉移焦點，多麼方便。

三-2、救贖家屬還是政府？

很多人會說支持死刑是在維護受害者家屬的權利和正義，反之廢除死刑是加害者的幫兇，魔鬼的辯護人，但其實並不是這麼單純的非黑即白，死刑真的是對受害者家屬最好的解決方式嗎？我們看到的是政府常常以死刑作為憾事的終結點而草草了事，不去對家屬做積極的身心復健，或是經濟上的支持，死刑成為了一種掩飾的手段，掩飾國家其實忽略了受害者家人的權益，而只想用死刑塞責。我們並不是希望受害者家屬去原諒加害人，而是希望他們了解國家有義務去照顧他們、幫助他們走出傷痛，而不是替他們手刃仇人之後就放任他們自生自滅，我認為死刑最大的壞處就是，他會讓人民覺得事情解決了，但是動手術把病灶摘除了，這輩子就不會再生病了嗎？。有一次廢死聯盟的法務主任帶我們去最高法院旁聽陳祐豎的案件，陳祐豎因為涉嫌殺了運毒的同夥陳文軒並用水泥將他活埋而遭到法院判處死刑，律師以及檢察官言詞辯論到了最後，審判長請到場的受害者陳文軒的家屬上前發言，陳文軒的母親還沒開口就先跪了下來，並哭喊道：「青天大老爺，求求你們替我作主！」之後才在媳婦及法警的攙扶下回座。看到這一幕的我當下湧現的情緒百感交集，的確現在有人願意接受廢除死刑，甚至是有被害者的家屬例如：林作逸、李宣毅、洪慈庸等人是公開主張不希望國家繼續執行死刑的，但是，面對這樣根深蒂固的，一心期盼國家殺掉犯人來血祭被害者在天之靈的家屬，我們能改變什麼嗎？能夠用講理的方式來說服他們轉變立場嗎？或者換個角度想，法院與受害者家屬之間，是否該以在不影響判決的前提之下接觸？受害者家屬的期望，該納入判決的考量嗎？司法因為具備高度的專業知識水準而能夠獨立於三權，然而無奈的是，再怎麼專業，體系終究是人所建立的，而非精密的儀器，只要是人就一定會受外在環境影響。

三-3、判決死刑，比你想得複雜

很多人會質疑台灣目前的環境，是否真的適合廢死，但對於死刑這個現有的制度，就覺得理所當然，卻很少有人想到要去質疑它的風險。舉例來說，九月一號剛由最高法院判定無罪的徐自強案，明明是一樁科學證據明顯不充分，只由他人的指控就定罪的冤案，卻纏訟了二十年，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我認為是法院的倫理制度影響了法官的判決，新接任此案的法官，若是判定徐自強無罪，等於是推翻了之前學長姐所做的判決，檢方也是如此，擔心影響自己的升遷管道，擔心得罪前輩，自己得一輩子待在地院無法往上爬。這些因素都很有可能影響判決。我們常常在看新聞的時候，

會很納悶怎麼這個案子法官這樣判，然後人們開始罵「恐龍法官」，但是這就是人性，人會自私，會圖利，會為了顧及大局而犧牲被告的權益，那我們是不是該思考，在這樣的潛在漏洞之下，我們還能讓國家繼續保有死刑這樣的不可挽回刑責嗎？民眾老是愛罵「恐龍法官」、「司法不公」，卻又放心的將生殺大權交由政府手中，每當有重大案件發生，便忙不迭地想把犯人推進火坑，每個人口中輕易地喊殺，輕易地相信媒體說他是罪證確鑿，問題是有哪個冤案的發現不是人權團體拼命的調查，才為這些「罪證確鑿」的無辜百姓洗刷冤屈？在國家的力量面前，人民是渺小的，在輿論的浪潮面前，人民是無力的，有些人就是那麼倒霉，被警檢找上門然後說：「雖然證據不充分，但是可能是你做的，所以你被逮補了，雖然很可憐，但你就認了吧。」而不管再怎麼聲嘶力竭的吶喊自己是被冤枉的，終究還是成為了司法暴力的犧牲品。

四、廢死實習的收穫

在廢死實習的頭一個月，我因為被分配到Q & A整理回答的工作，閱讀查證了大量有觀於死刑的資料及數據，讓我對於台灣死刑制度的瞭解有了大幅度的提升，而在這其中我看見了檢方蒐證方式的草率，對嫌犯蠻不講理的逼供，和法官有罪推定的判決，我常常會看資料看到很生氣，很多人都喜歡說台灣現在對於廢死還沒有一套完善的配套措施，所以死刑不能廢，但對於現有的死刑制度，有人在乎過配套嗎？死刑的執行伴隨著大量的風險，但人們總覺得冤案跟自己無關。實習的第二個月，我看了龔重安的判決書，包括犯人、證人、被害人家屬、偵辦警方的筆錄，案發現場的照片，北榮的精神鑑定書；也整理了心理醫師訪談鄭捷，以及鄭捷的律師訪談鄭捷高中導師的逐字稿，這些經驗都非常難得，也讓我能夠對犯人的背景、性格更加了解。媒體喜歡把殺人犯的形象形塑成性格扭曲的心理變態，好讓社會易於仇恨，但是實際聽過他們的聲音，從判決書看到他們的成長背景，會發現其實它們跟普通人並沒有太大的差別，鄭捷就是個有點鬼靈精怪的青年，龔重安則是家庭失和、沒什麼朋友的孤獨男子。說這些並不是要為他們開罪，而是他們在犯下這些泯滅人性的罪行之前，他們和你我並沒有不同，那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因素，怎樣的壓力導致他們做出這樣的選擇？這是我想知道的。

我一直認為，死刑的存廢與否是人性當中理性與激情的角力，我也覺得支持死刑的人是基於善良、嫉惡如仇而如此選擇。但是多數的力量是可怕的，而無知更可怕，民眾的情緒很容易被報章雜誌所渲染，要求一個人「去死」曾幾何時變得這麼輕鬆，好像那個人並不是人，而只是某種待處理的渣滓，但是能決定人的生死的，從來就不應該是國家發給國民的民調問卷，民意不能影響司法的判決，不要讓國家的刑罰成為吊死討厭鬼的國民運動，只為了讓自己貧乏無味的人生增添一些樂趣。所以再想想吧，在網路上對於廢死議題做出評論之前；再想想吧，對死刑犯扣下板機之前。

在廢死實習的這兩個月，不敢說有了什麼成長，但是我知道自己看了很多，也想了很多，選邊站不該是盲目的跟從，而是深思熟慮後的自我負責。我很確定，我們永遠不會知道自己正在做的事，是不是百分之百正確的，但是我們必須相信自己所堅持的，並且在過程中傾心盡力，才有可能在其中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最後感謝社會學系，感謝韻如老師，感謝廢死聯盟的各位，這個暑假對我來說意義重大，謝謝。